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邱郁嵐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0336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901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甲基睪丸素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73號）等5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8日衛授食字第11314038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甲基睪丸素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73號）、「甲鈷胺明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76號）、「磷酸二氫鈉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94號）、「磷酸氫二鈉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95號）及「尿囊素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825號）等5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4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504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



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